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SNZX-G2025-0195

项目名称：江宁区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工作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SNZX-G2025-019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依据江宁区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方案，对社区集体资产进行清查、上图、入库，外业核实、测绘，建立资产“图—表”对应关系，并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一张图展示，形成五图合一，同时对现有社区界线进行划定并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编号	工作节点	工作内容
一	工作底图制作处理	基础矢量工作底图处理工作 融合收集行业数据叠加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及遥感正射影像，以村（社区）为单位，形成村（社区）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矢量采集工作底图。 1、制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确权图 该图反映的是社区边界和村组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通过该图可以了解本集体组织的土地分布、面积并核对界线是否有出入。 2、制作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图 该图反映的是社区农村宅基地分布情况，通过该图可以完善集体不动产管理，实现产权变更实时更新。 3、制作林地权属登记确权图 该图反映的是社区已发林权证范围。 4、制作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图 该图反映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以及地块的合同编码和面积，村社区可以通过该图，结合年度变更地类调查，详细盘点耕地资源，优化此次二轮土地延包工作。 5、制作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管理调查图 该图反映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园地、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图斑实际现状地类情况。
二	资产资源复核比对与调查测绘上图	1、协助村集体梳理填写资产资源台账，确保集体资产资源底数清晰、规范，数据逻辑合理； 2、协助村集体进行复核比对工作，核实内容包括集体资产资源的位置、面积、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 3、根据反馈的（村）社区不准确的管理界线意见及相关批复文件进行管理界线调整划定。 4、集体资产资源调查与测绘 根据资产资源台账，在工作底图上进行集体资产资源调查，对反映遗漏或不准确的集体资产资源进行现场调查测绘。 5、集体资产资源上图 根据集体资产资源台账及调查测绘情况，进行成果上图。

三	资产资源数据 入库	1、矢量图要求： 提供坐标系为CGCS2000，3度带高斯投影，符合数据结构要求的数据库文件； 2、属性表要求： 符合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要求； 3、数据关联更新要求： 按属性表要求，保证生产操作图层与平台台账建立关联关系，完成资产资源的数量、面积、权属、状态等信息的校准和更新； 4、入库要求： 协助采购人以及村集体完成数据上传到相关农经平台。
四	资产资源数据 分析及成果整 理	实地核实完成后，融合资产资源数据比对、外业核查、多源数据关联起来，并与资产登记表、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融合整理，进行交叉验证，形成全面准确反映集体资产资源实际情况图--表，做到“图、表、实地”一致。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单价为贰佰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贰佰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和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查工作及成果汇交，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2）完成集体资产调查成果上图入库所有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乙方：（盖章）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8196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日期：2025年 月 日